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农〔2024〕5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山市结对帮扶潮州市 乡村振兴驻镇帮助扶村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度中山市结对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助扶村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4〕44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度中山市结对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助扶村资金 11114.63 万元下达给你局（具体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4 年度，功能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科目列“50302 基础设施建设”。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60 号）、《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 号）、《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潮乡振组〔2021〕8号）、《饶平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饶乡振组〔2021〕1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乡村振兴中山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三、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分配和公开公示工作，严格执行专账核算，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60号）和《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潮乡振组〔2021〕8号）、《饶平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饶乡振组〔2021〕1号）的要求和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4年度中山市结对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4 年度中山市结对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序号	县（区）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安排资金 （万元）
	其中：镇个数				
1	饶平县	21	主要用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扶贫小额贷款、消费帮扶、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及促进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就业增收等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措施；持续深入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农房风貌管控，推进“四小园”建设等，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等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建设乡镇服务农民区域中心等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开展民宿招商，发展乡村产业等，推进产业兴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 21 个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提升全县乡村产业发展水平；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受益村民满意度≥85%.	11114.63